

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兴益资产”）继续开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作如下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6月，公司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兴益资产”）签署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开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第十七条第（二）项“服务类”项下的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国华兴益资产根据约定收取投资管理费，合同期限三年，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

本次双方签订《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公司继续委托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给国华兴益资产并授权其进行投资管理的资产，包括如下的几项：公司委托给国华兴益资产的可进行投资运用的资产；由公司根据交易合同约定的程序随时汇入到资金账户的资金；上述资金在投资管理中产生的股息、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任何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

二、交易对手情况

国华兴益资产于2021年5月成立，注册资金50000万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华兴益资产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具备受托管理公司保险资金的资格。

我司持有国华兴益资产80%的股份，因此，国华兴益资产是我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国华兴益资产根据约定收取管理费，预估未来三年的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拾亿元整），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委托管理资产以委托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固定管理费以委托资产每日的净值为基数，按照相应资产类别对应的管理费率计算并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超额管理费按每个投资年度计提并支付。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交易合同自2024年6月18日起成立并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三年届满时终止。合同期满之日40个工作日前，如双方有意顺延合同期限，则应开展磋商，经协商一致后签署新的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或者补充协议。每次签署的合同有效期限最长不能超过三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署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系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9号）等有关规定，以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方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2日，经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5日，我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关联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保险法》、《民法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制度的规定，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金额

在本关联交易之前，公司在本年度与国华兴益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415.9945万元。

九、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